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  
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 KMV1064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 1  |
| 摘 要 .....                            | 3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 5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 评估目的 .....                        | 11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1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4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14 |
| 六、 评估依据 .....                        | 15 |
| 七、 评估方法 .....                        | 17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4 |
| 九、 评估假设 .....                        | 26 |
| 十、 评估结论 .....                        | 28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30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1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 3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34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 KMV1064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东权益，特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的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1.1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48.60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06.00 万元，增值额为 2,4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19.96%。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754.85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 KMV1064 号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之一：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一暨被评估单位：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配电系统集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仓储（不含危险品）；上述产品及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发电机组机房降噪环保工程的设计、生产、安装，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工程安装、售后服务；自有厂房、仓库出租、代理报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电（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7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西电动力；证券代码：834409。

经过历年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6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总部地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实际控制人为陈启峰，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启峰。

## （二）委托人之一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102100076758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科技园8510室。

法定代表人：黄恒



注册资本：1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开发；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企业形象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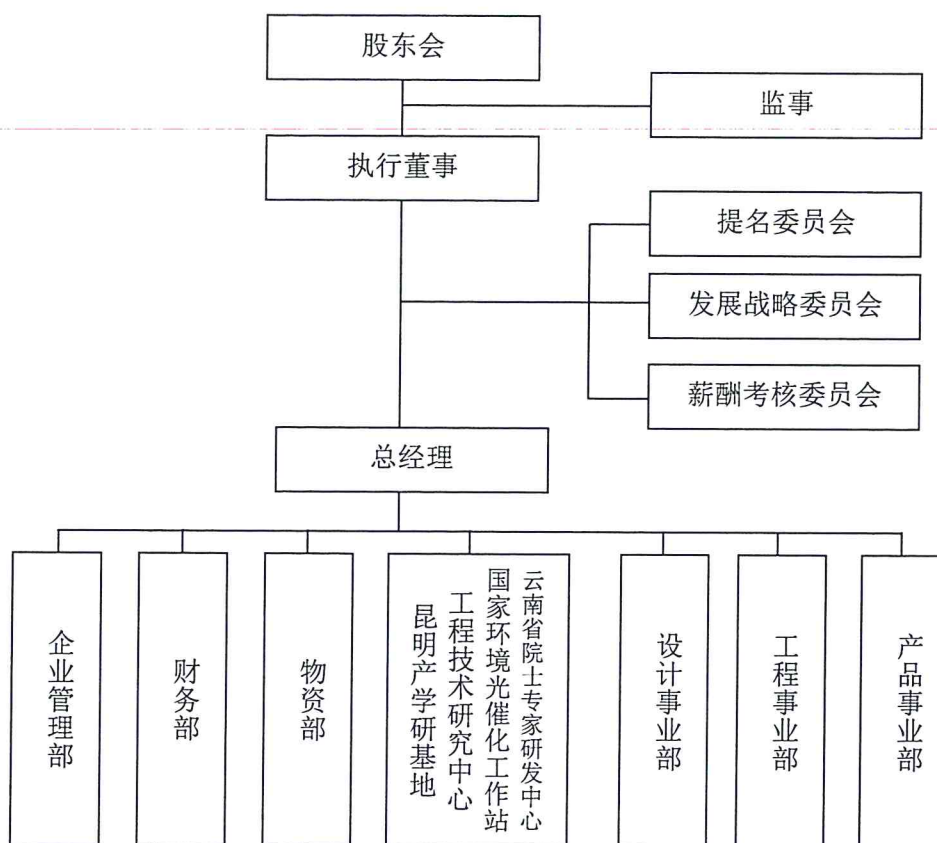
## 1. 历史沿革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黄恒出资 280 万元，罗开荣出资 160 万元，杨关国出资 160 万元，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经云南宇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宇衡验字[2009]C-170 号）。

2012 年 5 月 25 日黄恒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 万元，同时股东罗开荣、杨关国退出，其股份变更由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黄恒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33%；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67%。新增注册资本经云南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云吉信验字[2012]A-083 号）。

## 2. 组织架构

（1）昆工电力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子公司:

2016年2月22日昆工电力注册了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理工大电力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K4HK79M；负责人：黄恒；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96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内的科技园创业大厦A栋8501-8522室；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线路器材、仪器仪表的试验检测、调试等；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还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该公司也未开展经营。

3、历史经营情况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首批入住昆明理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科技孵化工作

的企业。昆工电力与国内著名的工科大学及有实力的电力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设立了国家科技部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明产学研基地”、建立了由云南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权的“云南省付贤智院士工作站”。

昆工电力主要业务为：高压光自洁防污闪绝缘子产品的研发；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等业务。

昆工电力目前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云南省建设厅“送变电工程设计”资质、“送变电工程总包资质”，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成为了云南省电力承装修试行业协会监事单位和南方电网昆明供电局入网单位。从2010年开始，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呈递增态势，2010年176.86万元、2011年2,573.23万元、2012年1,989.69万元、2013年4,162.30万、2014年4,125.77、2015年2,151.71万元、2016年5,895.27万元。完成了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市区医院电力工程、富源工业园区35kv四方变输变电工程、昆钢科技大厦供配电工程、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电工程、昆明市子君村经济适用房（二期）供配电工程等电力配电工程。

高压光自洁防污闪绝缘子产品经由国家电网公司验收、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其各项性能和技术参数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设立不久，昆工电力与国家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了《国家环境光催化技术研究中心设立昆明产学研基地框架协议》和《新型高压光自洁防污闪绝缘子合作推广框架协议》。2010年10月起，先后承担了南方电网公司及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立项批准的高新技术应用开发研究项目，并得到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昆明市科技

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无偿资金支持；并获得国家科技部、云南省科技厅、昆明市科技局、南方电网公司等多级管理部门研发经费资助。2010年10月15日，世界第一条完全使用高压光自洁防污闪绝缘子的高压线路正式投产，运行近四年情况良好，项目已结题验收；2011年初，公司获得“云南省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依托高压光自洁防污闪绝缘子产品公司目前已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并已获受理实用新型专利6项。

#### 4、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一、营业收入    | 4,125.77    | 2,151.71    | 5,895.27    | 872.11     |
| 二、营业利润    | 342.11      | -105.45     | 86.22       | 74.84      |
| 三、利润总额    | 399.53      | -107.06     | 104.81      | -21.65     |
| 四、净利润     | 297.21      | -107.06     | 33.06       | -26.98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6月30日 |
| 一、资产总计    | 3,048.25    | 5,074.92    | 5,615.26    | 4,969.70   |
| 二、负债合计    | 978.14      | 3,039.03    | 3,540.57    | 2,921.10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70.11    | 2,035.89    | 2,074.69    | 2,048.59   |

与上述数据相关的2014年和2015年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出具中审亚太审【2015】第云--0281号和中审亚太审【2016】第云--006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及2017年6月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出具天健审〔2017〕7-57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之一暨被评估单位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为交易双方关系。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用。

## 二、评估目的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股权，需要对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合作行为已经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纪要通过（昆工电力【2017】企字 32 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49,696,981.6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744,380.80 元，固定资产 866,644.59 元，无形资产 77,137.90 元；负债总额 29,211,039.06 元，全为流动负债，金额为 29,211,039.06 元，股东权益 20,485,942.63 元。详细见下表：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金 额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 金 额 |
|-----|-----|---------------|-----|
|-----|-----|---------------|-----|

| 资 产         | 金 额           |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 金 额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 2,040,906.16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4,498.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 26,189,416.65 | 应付账款          | 15,147,375.52 |
| 预付款项        | 146,318.84    | 预收款项          | 10,950,708.09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9,817.03    |
|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 800,494.30    |
| 其他应收款       | 2,812,513.58  | 应付利息          |               |
| 存货          | 14,951,442.97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 2,042,644.1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99,284.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744,380.80 | 流动负债合计        | 29,211,039.06 |
|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专项应付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 固定资产        | 866,644.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工程物资        | 8,818.40      | 递延税款贷项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 29,211,039.06 |
| 油气资产        |               | 股东权益:         |               |
| 无形资产        | 77,137.90     | 股本            | 12,000,000.00 |
|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
| 商誉          |               | 减: 库存股        |               |

| 资 产     | 金 额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金 额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216,492.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盈余公积      | 430,068.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7,839,382.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52,600.89    | 股东权益合计    | 20,485,942.63 |
| 资产总计    | 49,696,981.69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49,696,981.69 |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被评估单位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7〕7-57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账外注册商标16个，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类别 | 证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昆工电力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9 | 第 10130863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2  | 昆工电力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 | 第 10130906 号 | 2012/12/21 | 2022/12/20 |
| 3  | 昆供电力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9 | 第 13605401 号 | 2015/2/21  | 2025/2/20  |
| 4  | 昆供电力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 | 第 13605253 号 | 2015/4/14  | 2025/4/13  |
| 5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  | 第 10242488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6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  | 第 10242612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7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  | 第 10242676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8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  | 第 10242730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9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 | 第 10242766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0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7 | 第 10242794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1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9 | 第 10242834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2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1 | 第 10242881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3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0 | 第 10242912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4 | 光自洁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 | 第 10242922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15 | 防污闪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  | 第 10247017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     |                 |    |              |           |           |
|----|-----|-----------------|----|--------------|-----------|-----------|
| 16 | 防污闪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 | 第 10247346 号 | 2013/1/28 | 2023/1/27 |
|----|-----|-----------------|----|--------------|-----------|-----------|

企业申报评估的账外专利权10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防污闪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ZL 2015 2 0811736.7 | 2016/3/2   |
| 2  | 一种防污闪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ZL 2016 2 0593810.7 | 2016/11/16 |
| 3  | 一种防污闪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ZL 2016 2 0117403.9 | 2016/8/17  |
| 4  | 一种防污闪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ZL 2014 2 0619605.4 | 2015/2/11  |
| 5  | 一种智能型防污闪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521084888.8      | 2015/12/25 |
| 6  | 一种高压光自洁绝缘子的喷涂装置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720271919.3      | 2017/3/20  |
| 7  | 一种防污闪防覆冰绝缘子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721277511.3      | 2017/9/30  |
| 8  | 一种高压防污闪清洗剂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510913534.8      | 2015/12/14 |
| 9  | 一种高效防污闪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610845821.4      | 2016/9/26  |
| 10 | 一种超疏水三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 实用新型 |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710716691.9      | 2017/8/21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



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昆工电力[2017]企字 32 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十一)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五)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六)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产权依据:

- (一)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
- (三)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二) 《UDC 联合商情》(2017年);
- (三) 《黑马信息广告》(2017年);
- (四)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五)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六)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七)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

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八)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及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检记录；

(九)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一)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二)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十三)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2018 年项目计划；

(十四)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十五) Wind 资讯；

(十六)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差异较大，并且与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近的电力施工行业股权并购案例公开资料较难获取，鉴于该原因，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此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周转材料和产成品。

对于原材料、库存周转材料，①近期购进的原材料，其账面单价与市场价基本接近的按成本法评估；②购进时间长、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直接采用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库存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且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部分，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合理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定股票的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销房租，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此次纳入昆工电力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还未发生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此长期投资进行评估。

## 2.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 ②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 ③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 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 3.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对委估工程物资进行逐项清点, 并观察实物状态, 核实账面价值, 分类确定评估价值:

1)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且可正常使用的物资, 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长期积压且不能正常使用的物资, 评估人员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尚可使用的物资, 评估人员按基准日重置价, 综合考虑成新率, 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无形资产

对购入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注册商标, 因尚未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 专利及其他技术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三) 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 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此长期投资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r1} + \beta (E[R_m] - R_{r2}) + \text{Alpha}$$

其中:

-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 $R_{r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 $\beta$ : 贝塔系数
-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 $R_{r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r2})$ :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又称 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7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

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2.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以及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与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价值、投资比例是否相符；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参照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全面的资产核实。

## 5.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

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假设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1.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48.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00 万元，增值额为 2,4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19.96 %。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76.55 万元，增值额为 706.85 万元，增值率为 14.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1.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21.10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4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55.45 万元，增值额为 706.85 万元，增值率为 34.5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4,874.44 | 4,875.00 | 0.56   | 0.01       |
| 2 非流动资产       | 95.26    | 801.54   | 706.28 | 741.42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0.37    | -0.37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固定资产        | 86.66    | 195.00   | 108.34 | 125.02     |
| 9 在建工程        |          |          |        |            |
| 10 工程物资       | 0.88     | 0.88     | -      | 0.00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 7.71     | 606.03   | 598.32 | 7760.31    |

|    |           |          |          |        |       |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16 | 商誉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 资产总计      | 4,969.70 | 5,676.55 | 706.85 | 14.22 |
| 21 | 流动负债      | 2,921.10 | 2,921.10 | -      | 0.00  |
| 22 | 非流动负债     |          |          |        |       |
| 23 | 负债合计      | 2,921.10 | 2,921.10 | -      | 0.00  |
| 24 | 股东权益（净资产） | 2,048.60 | 2,755.45 | 706.85 | 34.50 |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5.45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00 万元，两者相差 1,703.64 万元，差异率为 60.79%，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

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工程管理经验、核心客户资源、市场开拓渠道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昆工电力属于技术研发、服务和电力工程施工的混合型企业，相比资产而言，公司资质、核心客户资源、市场开拓渠道、技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是企业创造价值的核心，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昆工电力上述核心价值，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因此，相较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出企

业的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754.85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我们依据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处的经营环境、市场环境、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对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制定项目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了分析、审核，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的，因此我们不能保证企业未来的经营效果与预测完全一致，企业有可能取得好于预测的成绩，也可能由于不可预测的偶然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业绩的滑坡。如果未来的经营环境、市场环境及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二）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



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三）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8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5.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17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